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股份”）于2011年7月28日参与了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最终以总价5,537.2574万元竞得《洛阳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编号为TDJYX-2011-040、TDJYX-2011-41和TDJYX-2011-42三宗土地。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11年11月15日，公司取得上述三宗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洛市国用（2011）第05015726、05015727、05015728号）。

2014年以来，由于洛阳市政府总体投资重心转移，洛阳市伊滨区的水、电、气、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出现放缓状态，且短期内不会好转。为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产，公司于2015年12月向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出报告，对于暂未开工建设的TDJYX-2011-40号、TDJYX-2011-41号地块申请政府收回，并申请对公司已付土地出让金及利息、办理土地证期间支付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给予补偿。

近日，公司收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2016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同意收回通达股份位于伊滨区的TDJYX-2011-40、TDJYX-2011-4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94,122.013平方米（合291.182亩）。

2、原则上按照通达股份取得土地时的价格退还其缴纳的两宗地的土地出让金，共计3,494.1963万元。该部分土地出让金所产生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计算，计息时间从通达股份将土地出让金上缴洛阳市财政的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两地块土地出让金及利息、契税由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核算退还。

3、土地交易服务费在扣除已上交税务部门的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后，退还 15.652597 万元，该部分费用由洛阳市地产交易服务中心予以退还。

4、由伊滨区负责退还上述地块的文物勘探费 10 万元。

5、通达股份支付的劳务协调费 30.76 万元、围墙圈建费 30 万元（以支付票据为准），由伊滨区审核后退还。

6、印花税、土地登记费、评估费和测量费不再退还。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地块的收回已取得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和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所涉及土地为公司储备用地，公司暂未规划项目建设，故收回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批复及会议纪要，退回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以实际收到为准。公司收到上述退还款项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处置资产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